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14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提升共同富裕水平

摘要：南京审计大学吴传俭研究认为，近年来江苏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成效显著，但也面临公有制经济占比和贡献度偏低、经济活力有待提升、劳动力结构平衡不足、城乡和区域存在短板等问题。建议以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升经济活力，增强创业吸引力、应对深度老龄化，缩小城乡及地区差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精神共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南京审计大学吴传俭承担的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社会主义生产与产品分配理论研究”，从五个维度提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升共同富裕水平的对策建议。

一、江苏推动共同富裕的成效与面临挑战

近年来，江苏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成效显著。在经济发展上，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超11.63万亿元，人均超越13.7万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产值分别占规上工业比重的39.8%和47.5%，规上工业中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7%，新兴动能持续壮大，数字赋能动力强劲。在居民生活上，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且收入比缩小至2.16: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温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长24.1%，高出城镇居民5.7%，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在区域协调上，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发展成效明显，扬子江城市群和沿海经济带经济增长贡献率达76.9%和18.1%。在生态环境和文化事业上，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保护成为普遍自觉，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更加繁荣，群众性精神生活日益丰富。

但同时，江苏促进共同富裕也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一是公有制经济占比和贡献度偏低，公有制经济占2021年全省GDP总值的比重仅为24.7%，并且存在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比重偏大、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不够坚实、服务业比重相对偏低等问题。

二是经济活力有待提升，城投债发行规模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仍处全国高位，经济增长对基础设施投资依赖度偏高，扬子江城市群和沿海经济带以外地区的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三是劳动力结构平衡不足，面临人口深度老龄化和青壮年劳动力净流入减少等多重压力，2020年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21.84%，2021年净流入人口不到浙江的1/2，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由正转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所需的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托育和托幼等服务业缺口较大。四是城乡和区域差距仍是短板，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不容忽视，尤其苏北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空心化趋势严峻，社保、税收、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及精准性亟待提高。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升共同富裕的五个维度

1. 以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升经济活力。一是将城投债和地方政府债所筹集资金，用以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专项公关资金，更大强度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二是用足用好省级税收优惠空间调整权限，通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精准推动新知识、新技术和大数据与传统要素相结合，加大传统要素升级改造力度，在充分激发要素活力中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三是加大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制造业优势，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推动扬子江城市群和沿海经济带优质资源向北向西配置，协同辐射带动苏北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以积极财政政策增强创业吸引力、应对深度老龄化。一是在提供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的同时，借鉴浙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通过设立创业担保基金全额或部分应急代偿创业贷款。二是提供更积极的就业创业生活补贴或购房租房补贴，向苏北和省外来苏务工人员提供普惠性财政补贴，留住青壮年劳动力。三是结合三次分配，重点支持政府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政策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社会财富以慈善捐赠和直接举办等形式积极参与发展公益性养老、医疗、教育、托育托幼等社会事业，积极应对深度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 以积极财政政策缩小城乡及地区差距。一是加大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落实促进农民就近创业的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二是通过积极财政奖励政策和税收减免政策，鼓励苏南优质资源要素向苏北转移；用足用好高层次人才就业创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激励优秀人才到苏北创业就业。三是完善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财政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城乡双向流动，更好利用城乡优势资源，全方位补齐城乡增收短板，增加城乡居民获取更高收入的就业机会。四是加大社保调节力度，发挥好第三次分配直接调节社会存量财富的作用，不断缩小城乡劳动者因健康、智力和家庭等原因造成的收入、财富和消费水平差距。

4. 以积极财政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为易返贫人口监测和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及早干预、及早帮扶的应急救助救治等，及时提供充足财政支持。二是在提升低收入者社会保险待遇基础上，

充分发挥江苏保险业发达优势，拓展“慈善防返贫保险”项目范围，从提升保险密度和深度上加大支持，分类分阶段推动建成涵盖全额资助保险、政策性保险、普惠性保险的多层次商业保险体系。三是加快推进民间慈善事业，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社会福利政策，加大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财政补贴力度，从慈善、社保、转移支付和消费升级上全方位提升低收入居民共同富裕水平。

5. 以积极财政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精神共富。一是通过财政补贴等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激励推动提升人力资本投资，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从税收和资本市场监管上坚决遏制资金空转、资本无序扩张，对推进绿色转型、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享受更大力度财政奖励政策。三是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加大促进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从教育起点公平、健康保障公平、就业机会公平等方面，畅通勤劳创新致富的向上流动通道。四是通过倾斜性的文化强省财政支持政策和激励政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显著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作者吴传俭，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150 份 苏简字 1003 号